

檔 號： 115/05090600
保存年限： 3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50007215
收發日期： 115年06月26日
創稿文號： 1151295828
1151295828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 陳日閔
聯絡電話： 02-7712-9122
電子郵件： 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0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63896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(3件) 115.6.23-勞動部函、「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」條文、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總說明(2119cb75f9962e51de063403791f6ce2_A09000000E_115006389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2119cb75f9962e51de063403791f6ce2_A09000000E_115006389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2119cb75f9962e51de063403791f6ce2_A09000000E_1150063896_senddoc1_Attach3.pdf，共三個電子檔案) [1151295828_1_2119cb75f9962e51de063403791f6ce2_A09000000E_1150063896_senddoc1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[1151295828_2_2119cb75f9962e51de063403791f6ce2_A09000000E_1150063896_senddoc1_Attach2.pdf](#) (附件二)
[1151295828_3_2119cb75f9962e51de063403791f6ce2_A09000000E_1150063896_senddoc1_Attach3.pdf](#) (附件三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訂定發布「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」，茲檢附該部函、條文及總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6月23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364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